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该公告“发行提示”中配售代码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牧原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1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牧原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04**”。”

更正后：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牧原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1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牧原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1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其

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后续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责成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刻反思，提升责任心，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将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提高业务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6日